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05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购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购贷款融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并购贷款融资的背景

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63% 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 37% 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10 月底，公司完成资产交割，11 月中旬完成对价股份发行上市。本次交易对价中 36.04 亿元为现金支付对价，尚未支付，需在股权交割日内 6 个月完成，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 50 亿元，其中 25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故交易对价需自筹

资金不低于 11.04 亿元。

鉴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仍在开展相关募集工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通过并购贷款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需求，计划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 36.04 亿元。

二、并购贷款融资机构选聘

公司邀请了 7 家符合公司合作要求的银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参与报价，由公司评审小组对银行融资方案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由建设银行作为牵头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作为参与行组建银团向公司提供并购贷款。牵头行建设银行份额 40%，参与行份额各 20%。

三、并购贷款核心要素

(一) 贷款额度：不超过 36.04 亿元，最终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确定实际提取金额。

(二) 贷款利率：按照国债收益率自律底线执行，利率按季浮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